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告 林尚昱
被告 明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永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379元（含業務獎金84,480元、薪資11,600元、特休未修工資1,699元及資遣費72,6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253元（ $1,88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25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玉華